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海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戴娟

报告编写人：戴娟

建设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15040301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11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幢 2 层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环保设备通风管件</td></tr>
<tr><td>设计能力</td><td colspan="5">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年</td></tr>
<tr><td>实际建设能力</td><td colspan="5">环保通风管 1 万件/年；空心球* 599 万件/年；拉西环*400 万件/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占比</td><td>6.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占比</td><td>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able>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6）《常州熙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7）《常州熙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9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非甲烷总烃	15	60	/	0.3	4.0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1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表 A.1 标准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南、北、东、西厂界）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t/a）
生活污水（接管量）	废水量		384	384
	COD		0.154	0.154
	SS		0.134	0.134
	NH_3-N		0.012	0.012
	TP		0.001	0.001
	TN		0.019	0.01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一般工业固废		2.02	2.02
	危险废物		0.2352	0.2352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娇。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除医用）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及配件的加工、销售；电镀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阀门、紧固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曝气器、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泵阀的销售、安装、维修。

2021年5月，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90号）。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6小时生产（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48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洗浴。

目前，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的全部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支/年）	实际建成产能（支/年）	年工作时数（h）
1	环保通风管	1-60ml*	1万件/年	1万件/年	4800
2	空心球*	/	599万件/年	599万件/年	
3	拉西环*	/	400万件/年	400万件/年	

表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6号
立项备案	武经发管备[2021]74号；2021年5月8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环评批复	常武环审[2021]290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718582003700 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环保通风管 1 万件/年；空心球 599 万件/年；拉西环 400 万件/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的 1#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000m^2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0m^2，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 480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后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36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384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明确其排水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染量未增加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384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染量未增加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0m^2，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同环评
		危险固废	建设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5m^2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图 2-1 污水排口

图 2-2 雨水排口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数量	
1	注塑机	3	2	0	注塑机实际 2 台，且之后不在建设
2	雕刻机	1	1	0	/
3	碰焊机	1	1	0	/
4	推台锯	1	1	0	/
5	折弯机	1	1	0	/
6	吸料机	2	2	0	/
7	拌料机	2	2	0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形态	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固	25kg/袋	200	200
2	PP 塑料板	聚丙烯	固	35kg/块	30	30
3	PP 焊条	聚丙烯	固	5kg/卷	0.5	0.5
4	PP 格栅	聚丙烯	固	0.5kg/个	3	3
5	PP 抽屉	聚丙烯	固	0.5kg/个	3	3
6	润滑油	矿物油	液	170kg/桶	0	0.35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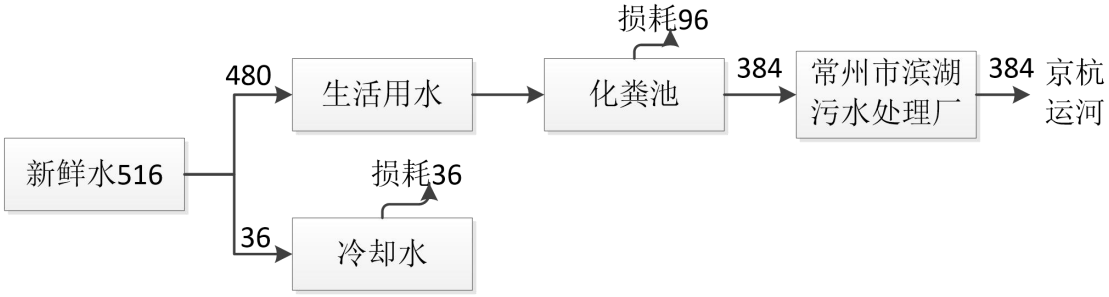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项目空心球及拉西环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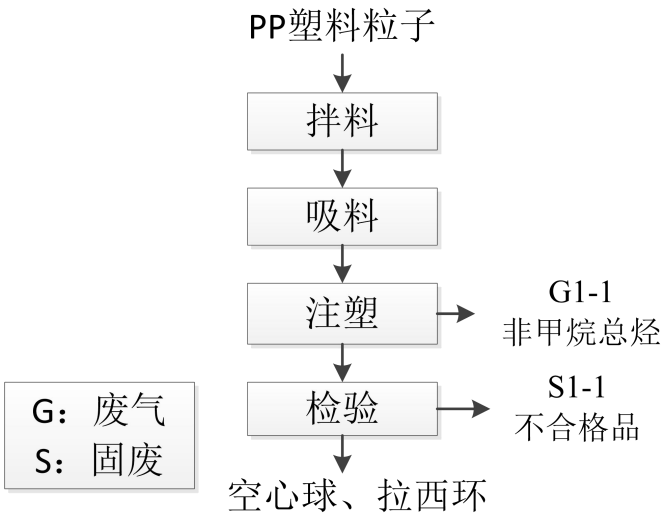

图2-4 空心球、拉西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拌料：将外购得的PP塑料粒子利用拌料机进行拌料处理，使所有的PP塑料粒子（本项目使用的PP塑料粒子有多种粒径规格，故需要进行拌料）均匀混合（PP粒子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无产废。

2、吸料：拌料完成的PP塑料粒子人工倒入吸料机中，利用吸料机将拌料完成的PP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此工序无产废。

3、注塑：将PP粒子，电加热至特定温度（200℃），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待模具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即为塑料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处会产生G1-1非甲烷总烃。

4、检验：对注塑完成后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有S1-1不合格品产生。

二、环保通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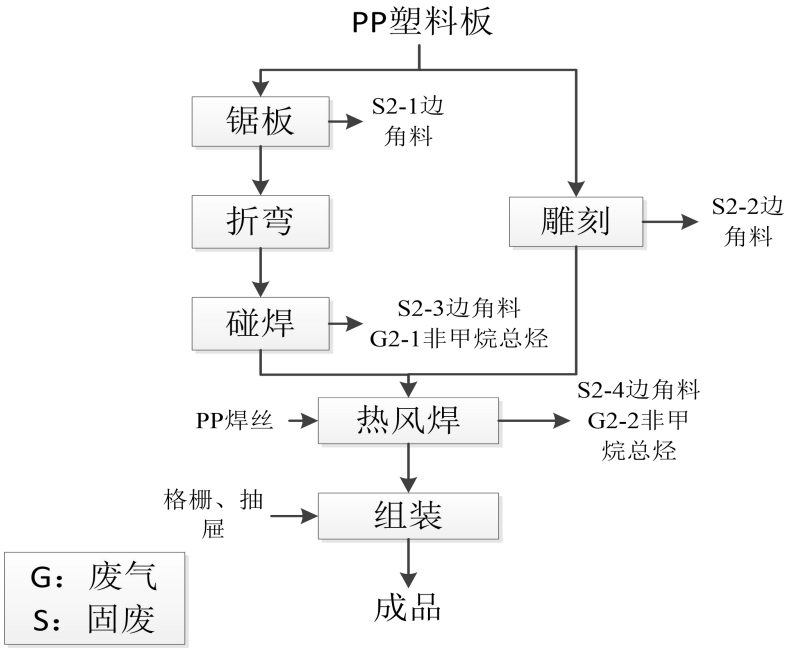

图2-5 环保通风管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锯板：将外购得的PP板材利用推台锯进行锯板，将PP板材锯切至需要的尺寸，PP板材在锯切时产生的PP塑料边角料粒径较大，作为边角料处理，此工序仅产生S2-1边角料。

2、雕刻：部分板材需要利用雕刻机加工，加工成更加精细的形状，雕刻（刀刻）和锯板一样，其雕刻板材产生的PP塑料边角料粒径较大，作为边角料处理，故此工序仅产生S2-2边角料。

3、折弯：将锯切完成的PP板材进行折弯，折弯成管圆柱形状，此工序无产废。

4、碰焊：将折弯成圆柱状后的PP板材利用碰焊机将其接缝处加热至90-100℃，使其接口处软化，然后利用碰焊机使其粘接到一起制成PP管材，碰焊后通风管件表面需要利用刮刀刮掉表面的部分边角料S2-3，碰焊的温度设定为200℃，会产生G2-1非甲烷总烃。。

5、热风焊：将碰焊完成的PP管材与雕刻完成的其他PP管件使用PP焊丝将其焊接在一起，焊接时利用手持的小型热风焊枪，加热PP焊丝，设定温度约为200-230℃，使PP焊丝软化，将管材与管件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S2-4边角料、G2-2非甲烷总烃。

6、组装：将抽屉、格栅人工组装到通风管件内部，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环保通风管件。此工序无产废。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3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管网依托出租方，环评编制时，意向接管企业为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企业有变动
	废气	本项目注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5m²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5m²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	未发生变动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备减少一台注塑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管网依托出租方，环评编制时，意向接管企业为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企业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量未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交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384	间歇	化粪池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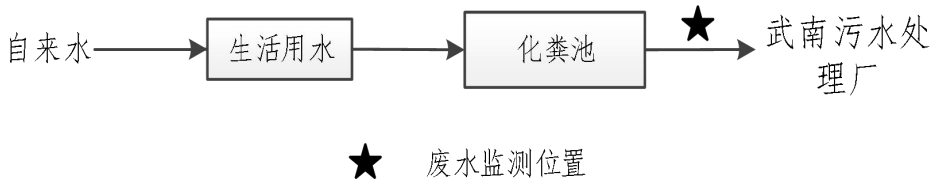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废气量（m^3/h）	实际废气量（m^3/h）
注塑	1#	非甲烷总烃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	3000	3000

环评中全厂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 1 套，风机风量为 3000m^3/h，现场实际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 1 套，风机风量为 3000m^3/h，现有风机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治理需求，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见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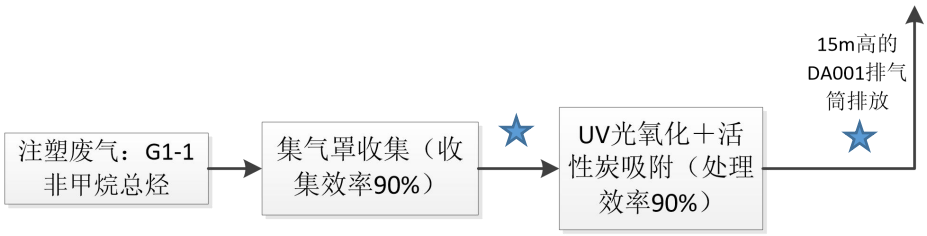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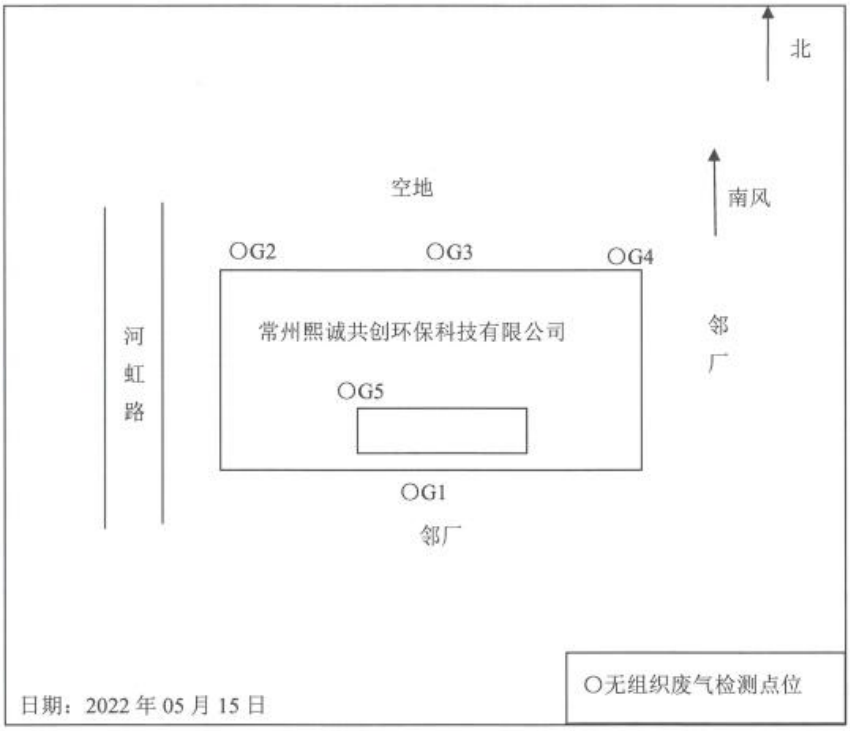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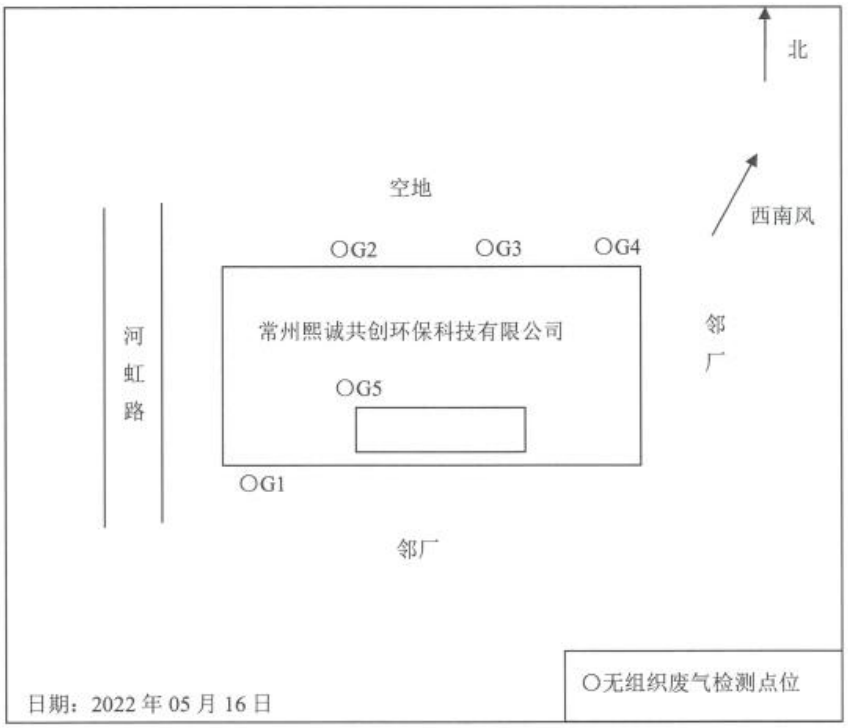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推台锯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5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70	生产区	减振、厂房隔音	同环评
2	雕刻机	70	生产区		同环评
3	碰焊机	60	生产区		同环评
4	推台锯	85	生产区		同环评
5	折弯机	75	生产区		同环评
6	吸料机	80	生产区		同环评
7	拌料机	80	生产区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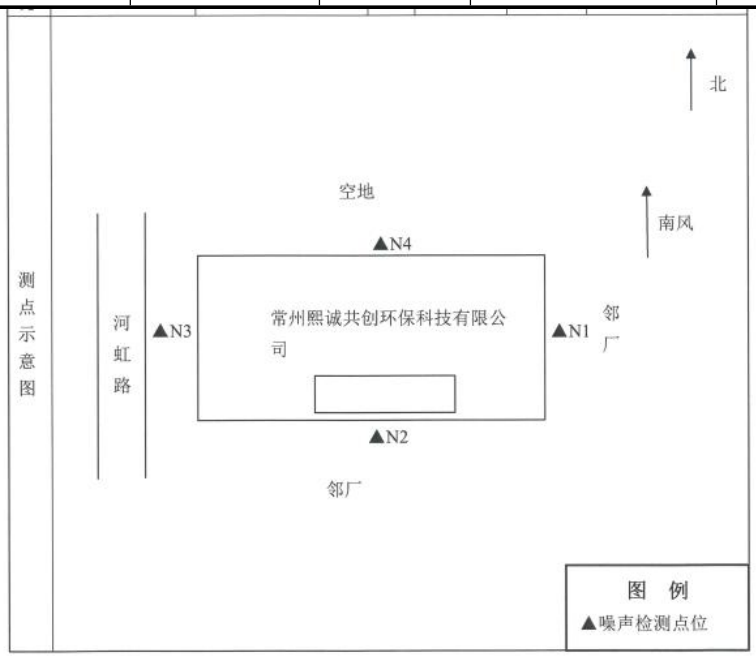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5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	2.4	2.4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抹布、手套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52	0.2252	位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	0.3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时需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因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0NNL374001W）
以新带老	/	/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灯管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经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排放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063t/a 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管网依托出租方，环评编制时，意向接管企业为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企业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不外

	排，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2104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R 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1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1039、ZK-21040、ZK-21088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48	6	12.5	100	4	8.3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20	12	10	100	4	3.3	100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6	7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6	7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5 月 15 日	AWA6228^{+3}	AWA6021A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5 月 16 日			94.0	93.7	0.3	94.0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4 天
	车间外		3 次/天，监测 4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件）	实际日产量（件）	运行负荷%
5 月 15 日	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	1000 万件	3 万	≥8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3/h	3452	3405	3052	3197	3422	305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56	1.63	1.60	1.50	1.48	1.4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39	0.00555	0.00488	0.0048	0.00506	0.00433	/
出口	标干流量 Nm^3/h	3589	3478	3346	3508	3605	34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71	0.73	0.78	0.79	0.72	0.7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55	0.00254	0.00261	0.00277	0.0026	0.00266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3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71	1.14
	第二次	1.34	1.23

	第三次	1.52	1.1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72	1.53
	第二次	1.46	0.99
	第三次	1.57	0.8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62	1.12
	第二次	1.32	1.14
	第三次	1.28	1.2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96	1.37
	第二次	0.77	1.35
	第三次	1.39	1.35
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1.42	1.36
	第二次	1.25	0.82
	第三次	1.2	1.2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7-4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mg/L）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5月15日	第一次	7.4	55	38	28.7	2.91	49.5
		第二次	7.3	53	25	28.1	2.69	49.4
		第三次	7.3	51	20	27.4	2.69	40.2
		第四次	7.4	59	17	27.9	2.98	43.0
		均值	7.35	54	25	28.0	2.82	45.5
	5月16日	第一次	7.4	59	30	28.5	2.76	49.4
		第二次	7.1	53	27	28.4	2.93	49.6
		第三次	7.3	55	22	28.2	2.89	42.6
		第四次	7.4	52	20	27.4	2.86	41.5
		均值	7.3	54.75	25	28.1	2.86	45.8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根据检测结果，化粪池排水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5 月 15 日	东厂界	57.6	49.4	2 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南厂界	57.6	48.8	
	西厂界	56.5	48.7	
	北厂界	55.7	46.4	
5 月 16 日	东厂界	57.3	49.4	
	南厂界	57.6	48.5	
	西厂界	56.3	47.3	
	北厂界	55.8	47.0	
参考标准		60	5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原料	废包装袋	/	2.4	2.4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边角料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气处理		/	0.002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原料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	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	废灯管	HW12 900-253-12	0.01	0.01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52	0.2252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628	符合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84	符合
	pH		6.5-9.5	7.3	
	COD		0.154	0.019	
	SS		0.134	0.0096	
	NH_3-N		0.012	0.0108	
	TP		0.001	0.001	
	TN		0.019	0.002275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8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³/h	实测值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	0.0026	2755.33	0.00628
		硫化氢	0.01	0.0000028		0.00013224
		氨	ND（<0.25）	-		/
		氯化氢	1.67	0.0046		0.02212
		低浓度颗粒物	ND（<1.0）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0	/	/	0.0225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口	50	384	0.019
	SS	接管口	25		0.0096
	NH_3-N	接管口	28.05		0.0108
	TP	接管口	2.86		0.001
	TN	接管口	45.6		0.002275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5月17日对常州熙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0m^{2}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5m^{2}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熙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的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熙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武环审[2021]290 号）；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排污登记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1：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

附图2-1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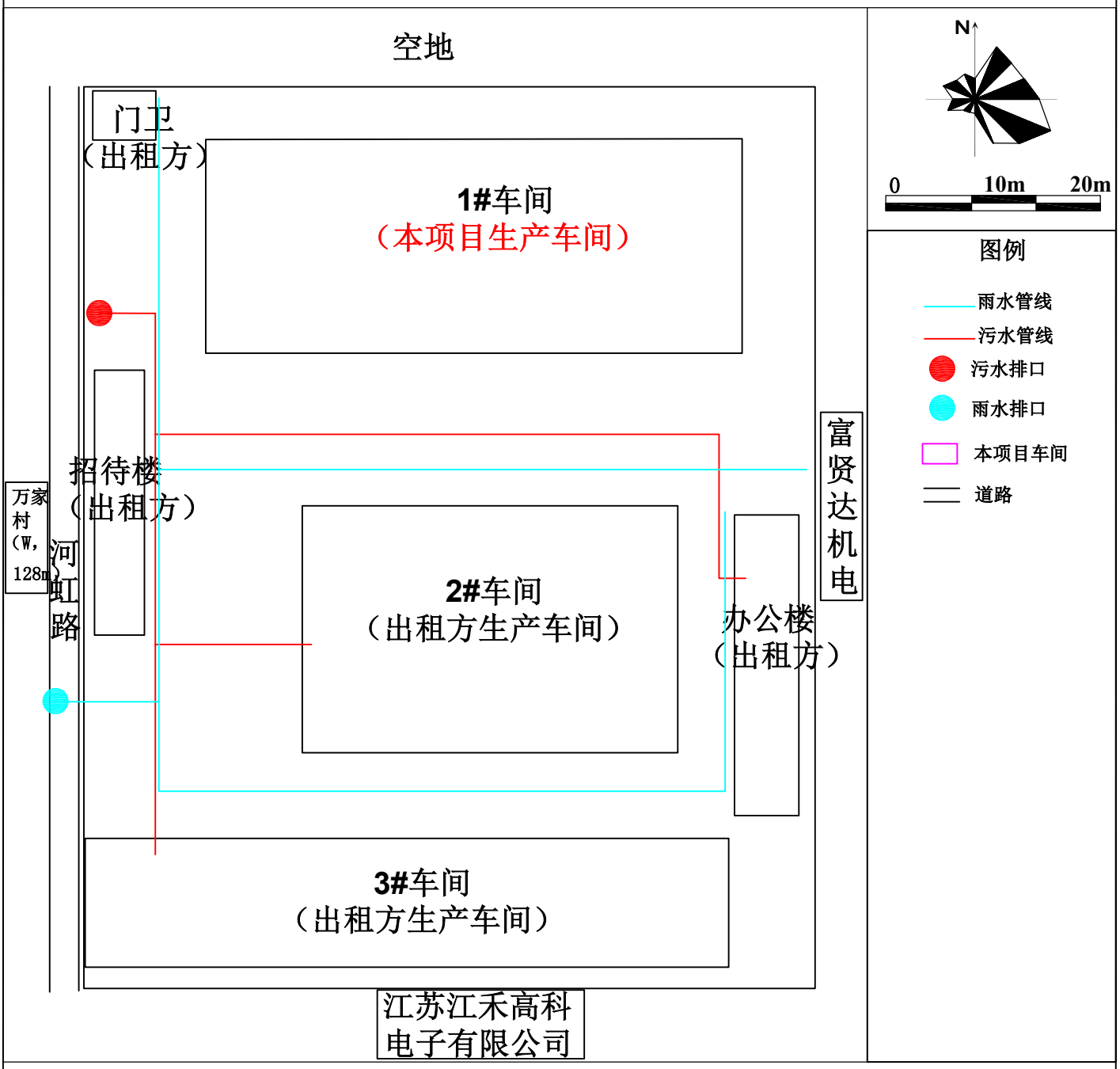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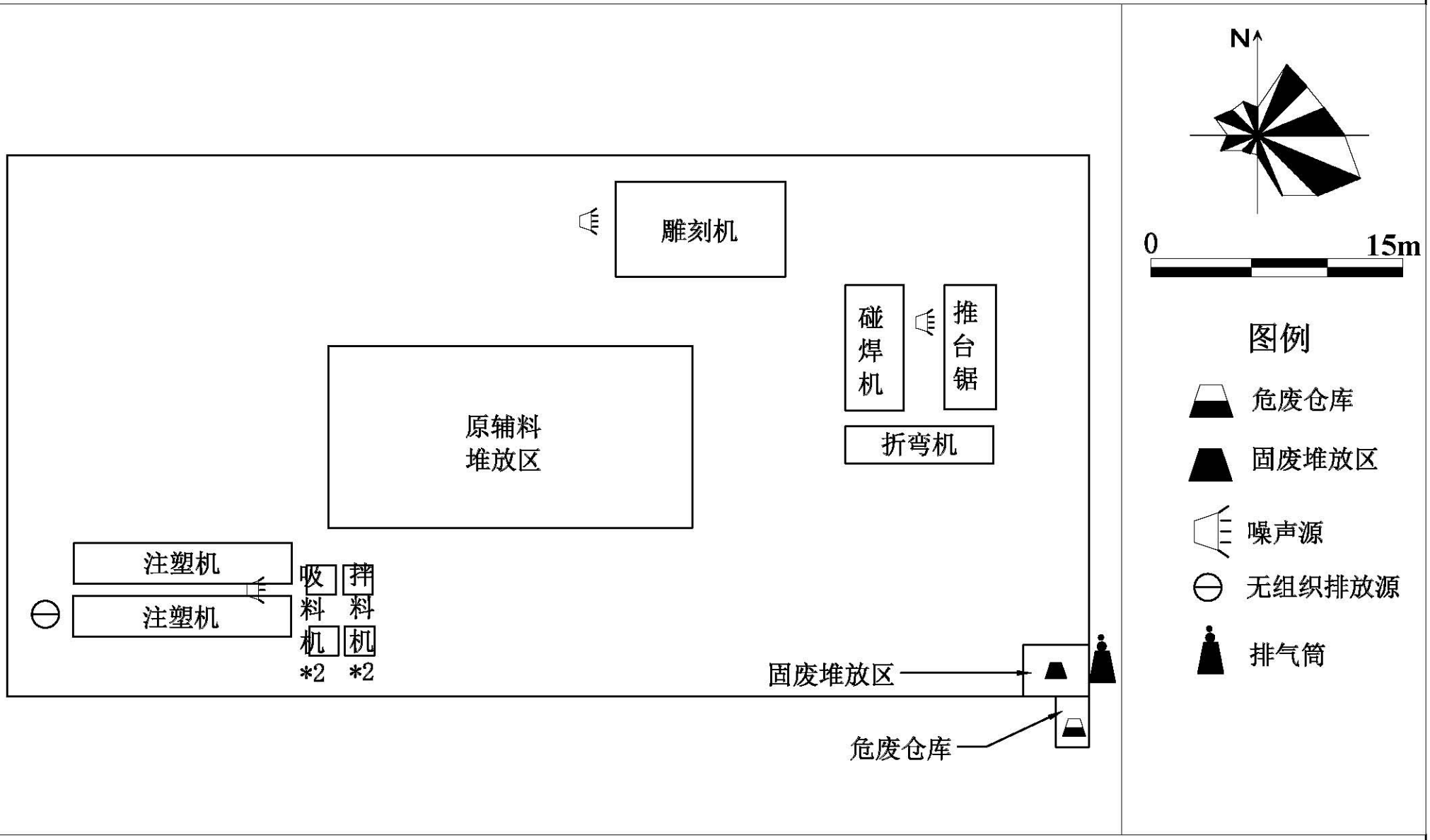
N
0
15m
图例
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区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雕刻机
碰焊机
推台锯
折弯机
原辅料堆放区
注塑机
注塑机
吸料机*2
拌料机*2
固废堆放区
危废仓库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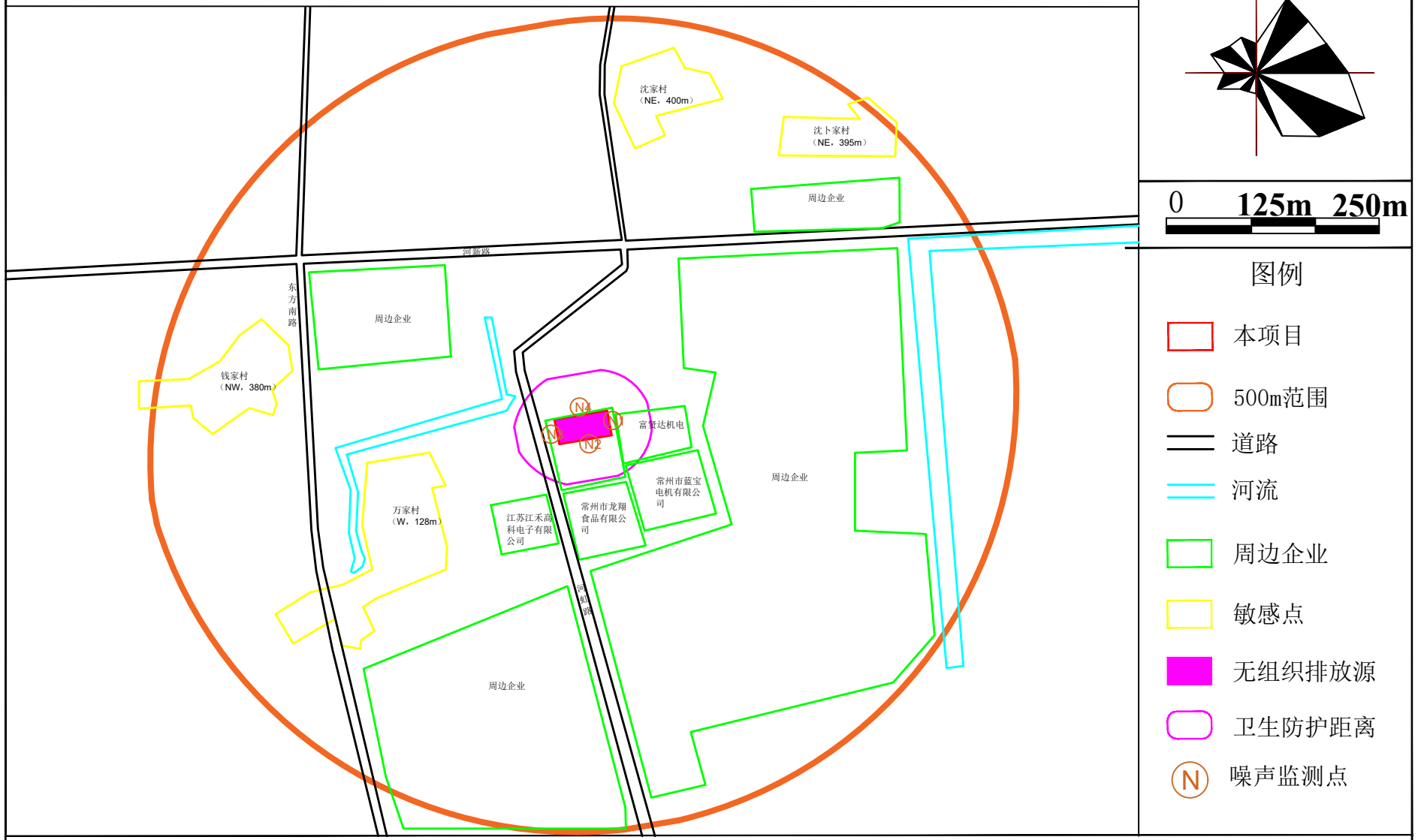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29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84，化学需氧量≤0.154，氨氮≤0.012，总磷≤0.001。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06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5-320450-89-01-91115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中光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欣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20557552J		
详细地址	经发区河虹路6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1字第12号（B）		
有效期	2021.1.7 -2026.1.6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河虹路DN50 5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无

发证机关（章）

2021年 1 月 7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11012342325

检 测 报 告

（ 2022 ）ZKASM（ 气 ）字第（ 0143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琳琳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	电话	189150403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17 日
采样仪器	MH3041 一体式阻容法含湿量综合检测器、HP-3001 真空采样箱、FYF-1 三杯式风速仪、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		
仪器编号	ZK-21052、ZK-21102、ZK-21103、ZK-21088、ZK-21104、ZK-21105、ZK-21106、ZK-21112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秋菊

一审: 王 22 22

二审: 潘勇

签发: 陈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排气筒进口 1#					
处理方式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截面积(m^2)		0.096					
测点平均动压（Pa）		106	103	83	91	104	83
测点平均静压（kPa）		-1.01	-1.06	-1.09	-1.01	-0.73	-0.94
测点废气温度（℃）		27.4	27.2	28.1	27.7	28.3	28.9
测点平均流速（m/s）		11.1	11.0	9.9	10.3	11.0	9.9
测点废气含湿量（%）		1.0	0.9	0.9	1.0	0.9	0.9
标干流量（m^3/h）		3452	3405	3052	3197	3422	30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56	1.63	1.60	1.50	1.48	1.42
	排放速率（kg/h）	5.39×10^{-3}	5.55×10^{-3}	4.88×10^{-3}	4.80×10^{-3}	5.06×10^{-3}	4.33×10^{-3}
备注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排气筒出口 1#						
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2)		0.096						
测点平均动压（Pa）		115	108	100	110	116	104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13	0.12	0.13	0.12	0.13	0.14	
测点废气温度（℃）		32.1	32.2	32.3	32.8	32.5	31.8	
测点平均流速（m/s）		11.6	11.3	10.8	11.4	11.7	11.1	
测点废气含湿量（%）		1.0	0.9	1.0	0.9	0.9	0.9	
标干流量（m^3/h）		3589	3478	3346	3508	3605	34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71	0.73	0.78	0.79	0.72	0.78	60
	排放速率（kg/h）	2.55×10^{-3}	2.54×10^{-3}	2.61×10^{-3}	2.77×10^{-3}	2.60×10^{-3}	2.66×10^{-3}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2 年 05 月 15 日	一时段	22.7	101.2	南	2.0	30	晴
	二时段	22.1	101.2	南	2.0	32	晴
	三时段	21.1	101.3	南	2.0	36	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一时段	23.4	101.2	西南	2.1	28	晴
	二时段	22.9	101.2	西南	2.1	31	晴
	三时段	21.6	101.3	西南	2.1	36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2 年 05 月 15 日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1	1.34	1.52	4.0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2	1.46	1.57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2	1.32	1.28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6	0.77	1.39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42	1.25	1.20	6
2022 年 05 月 16 日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4	1.23	1.16	4.0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3	0.99	0.87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2	1.14	1.20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7	1.35	1.35	
	G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36	0.82	1.26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	6	12.5	100	/	/	/	4	8.3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	100	/	/	/	4	3.3	100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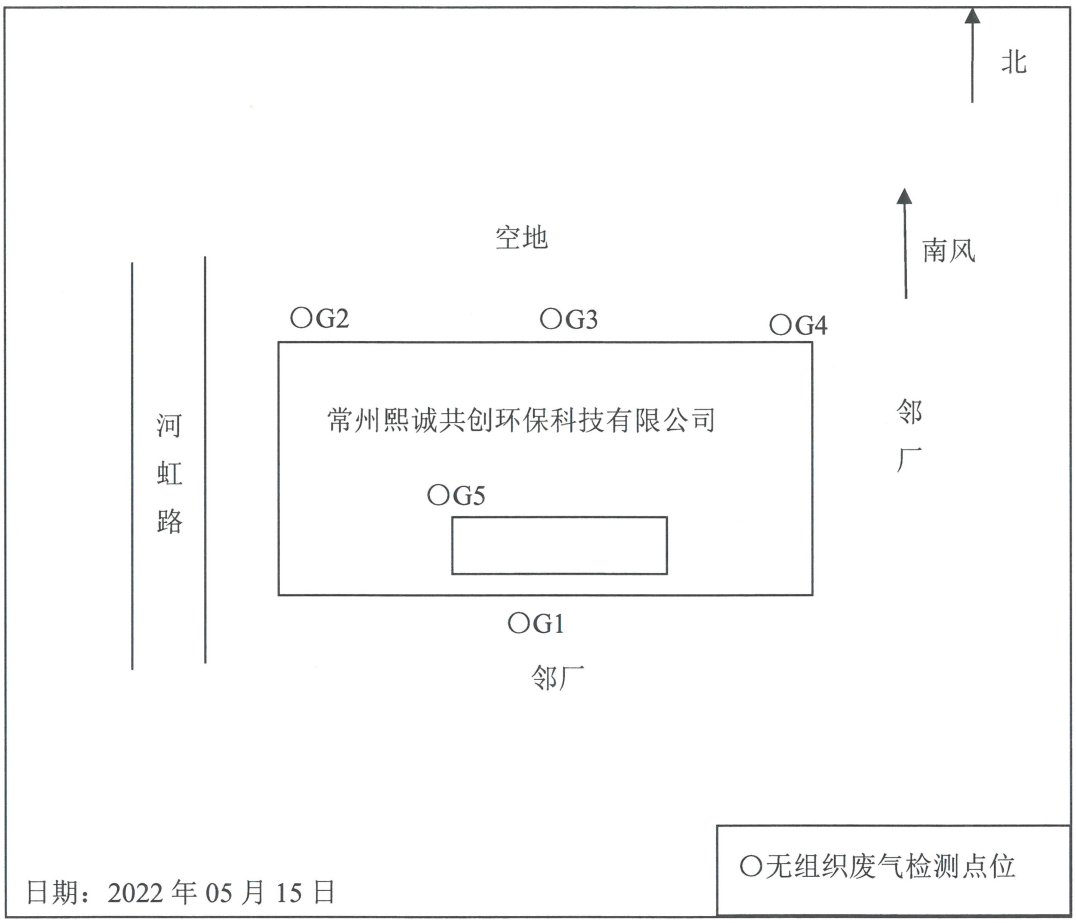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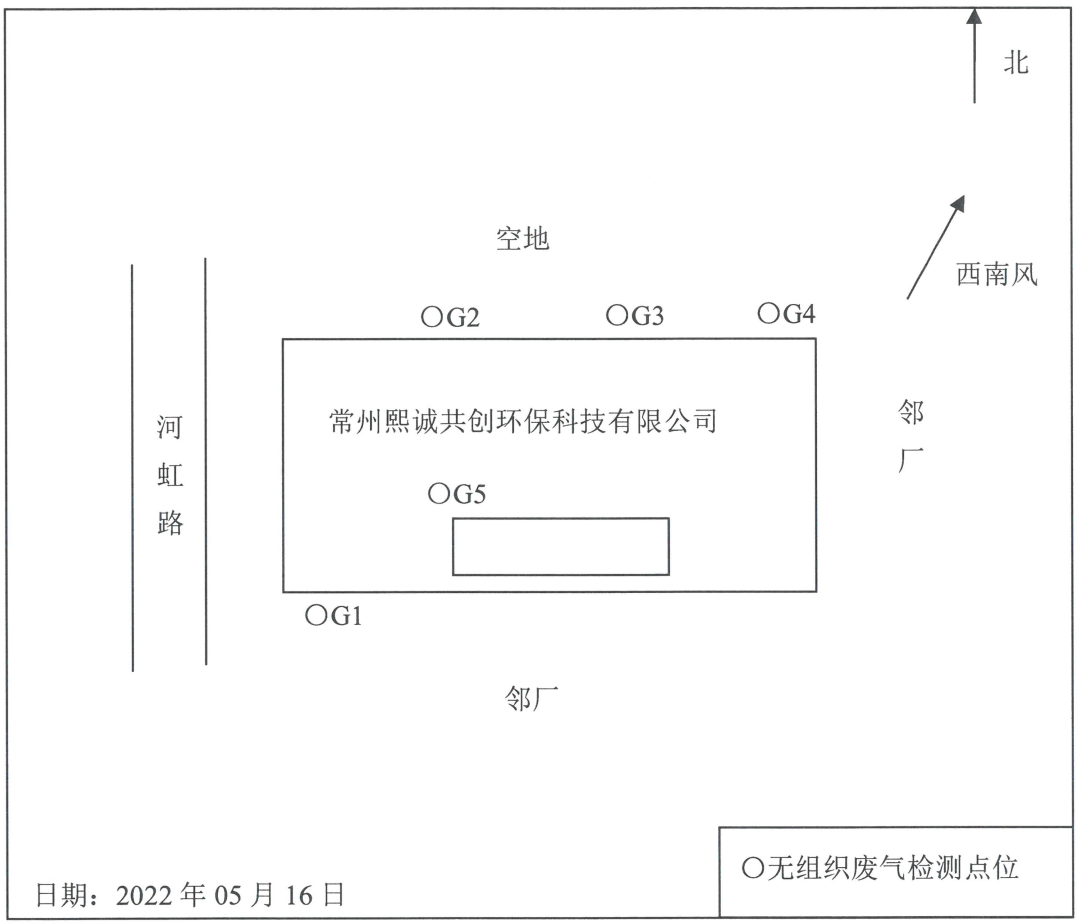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中科阿斯迈
ZHONGKEASM

检 测 报 告

（ 2022 ）ZKASM（ 声 ）字第（ 014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琳琳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	电话	189150403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5 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目的	为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秋菊

一审: 王 22 22

二审: 潘勇

签发: 陈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科高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1.9m/s
	夜间	天气为阴，风向为南，风速为2.0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93.7，测后：93.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日期		2022年05月15日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工段	注塑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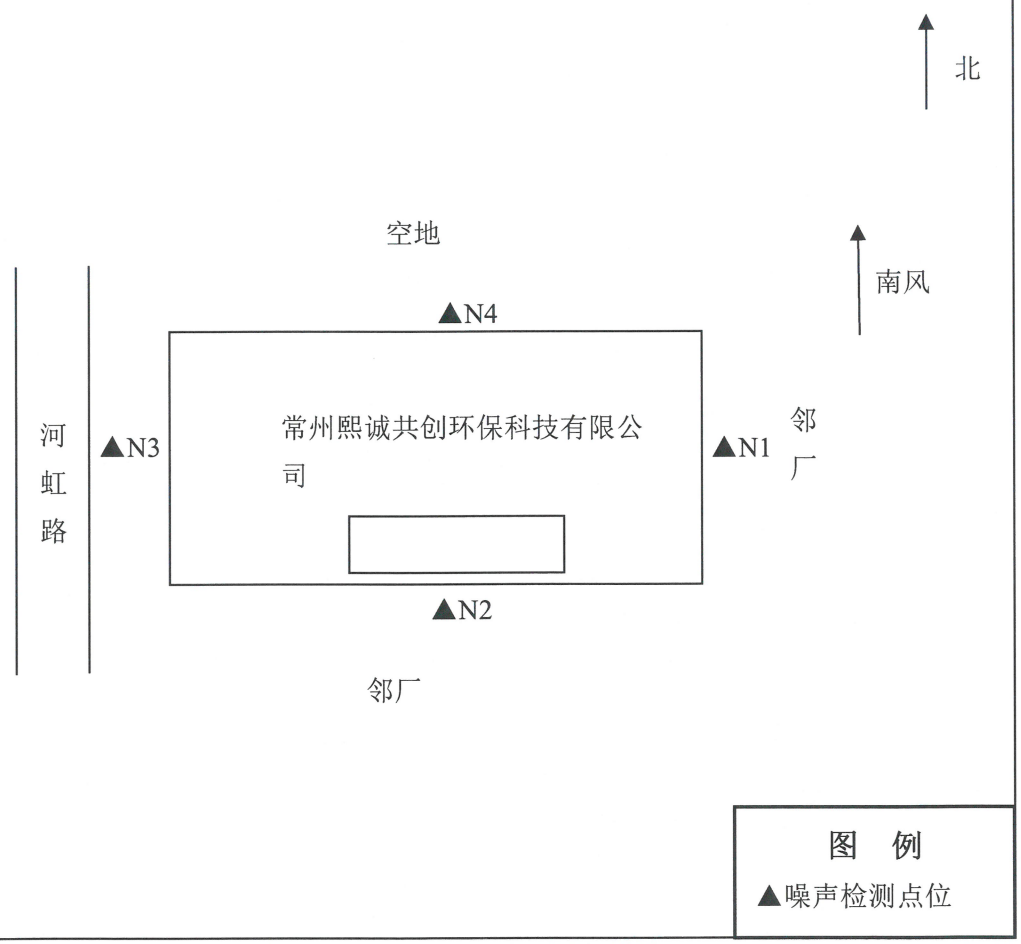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简况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南，风速为2.1m/s
	夜间	天气为阴，风向为西南，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93.7，测后：93.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工段	注塑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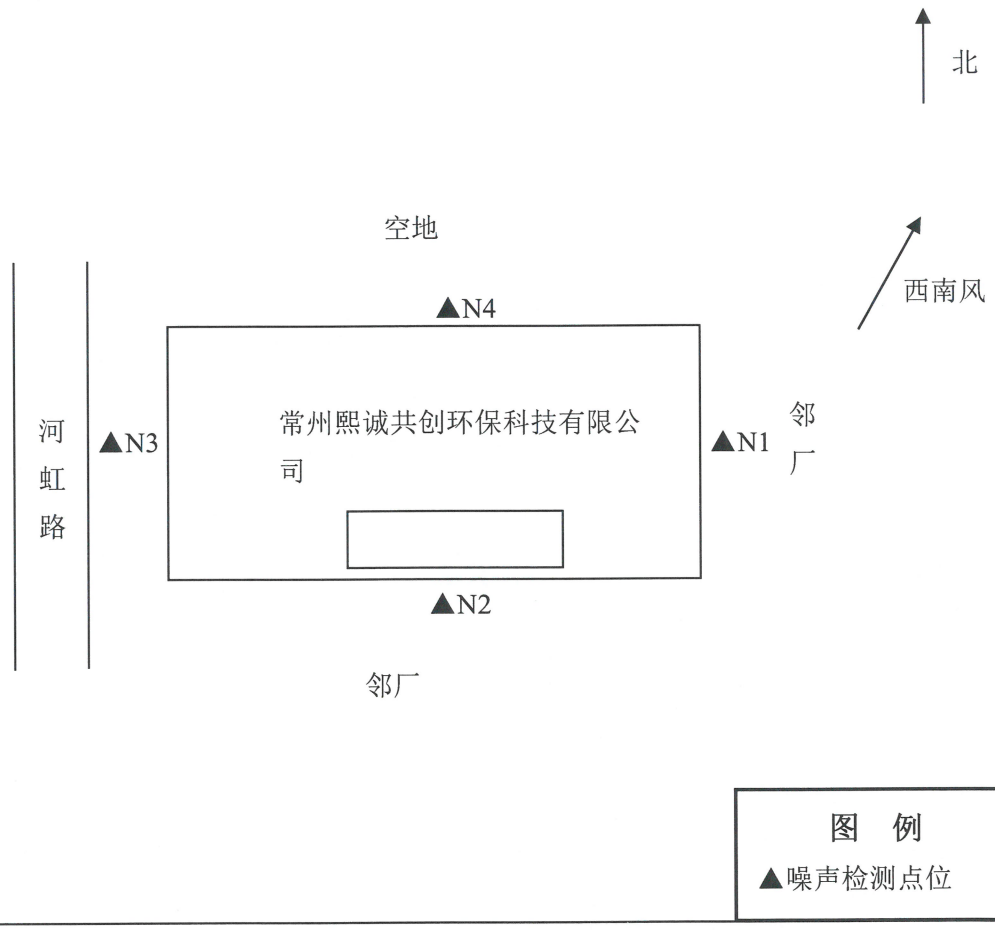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7:01-17:11	57.6	60
南厂界▲N2	17:15-17:25	57.6	60
西厂界▲N3	17:28-17:38	56.5	60
北厂界▲N4	17:43-17:53	55.7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12	49.4	50
南厂界▲N2	22:17-22:27	48.8	50
西厂界▲N3	22:30-22:40	48.7	50
北厂界▲N4	22:44-22:54	46.4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7:08-17:18	57.3	60
南厂界▲N2	17:21-17:31	57.6	60
西厂界▲N3	17:34-17:44	56.3	60
北厂界▲N4	17:47-17:57	55.8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11	49.4	50
南厂界▲N2	22:14-22:24	48.5	50
西厂界▲N3	22:28-22:38	47.3	50
北厂界▲N4	22:42-22:52	47.0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1039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ZK-2104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ZK-21088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 测 报 告

（ 2022 ）ZKASM（ 水 ）字第（ 0143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 质 检 测 报 告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储琳琳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	电话	1891504030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5 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5 日-18 日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总氮		
检测目的	为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环保设备通风管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许秋菊

一审: 王 22 22

二审: 潘勇

签发: 严晓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4	7.4	7.1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55	53	51	59	59	53	55	52	500
	氨氮（mg/L）	28.7	28.1	27.4	27.9	28.5	28.4	28.2	27.4	45
	悬浮物（mg/L）	38	25	20	17	30	27	22	20	400
	总磷（mg/L）	2.91	2.69	2.69	2.98	2.76	2.93	2.89	2.86	8
	总氮（mg/L）	49.5	49.4	40.2	43.0	49.4	49.6	42.6	41.5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104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01	ATY224R 万分之一天平	/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B20220608003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所属区域：常州武进区

甲方：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 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及颗粒状活性炭采购（碘值：800）	HW49	900-039-49	0.2	9500
2	废活性炭（碘值<800）			0.1	500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z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支付运输费 200 元/次，进行支付。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2100 元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服务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NNL374

地　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 6 号

联系人：陈林林　　电　话：18915040301

乙　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	价格（元）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吨	6000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0 支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8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2022年 6月 9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0NNL37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熙诚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工业园区河虹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NNL3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09日至2027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